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與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七名其他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94,000港元)之現金注資，其中人民幣292,400元將用作增加註冊資本，另外人民幣29,707,600元將作為資本儲備。於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848,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持有5%股權，而創辦人、賣方及其他投資者則合共持有9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已告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i)與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26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港元)；(ii)與賣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0,864,000港元)；及(iii)與賣方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8,83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5%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0%股權、創辦人A擁有48.45%股權、創辦人B擁有12.54%股權、賣方C擁有1.93%股權及其他投資者合共擁有27.08%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協議日期，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及注資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與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七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其他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94,000港元)(「注資」)，其中人民幣292,400元將用作增加註冊資本，另外人民幣29,707,600元將作為資本儲備。於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848,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持有5%股權，而創辦人、賣方及其他投資者則合共持有95%股權。於同一日，上述訂約方訂立增資補充協議，當中載有之創辦人責任與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所載之責任相似，並載有規管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已告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i)與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26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港元)；(ii)與賣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0,864,000港元)；及(iii)與賣方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8,8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亦與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其中載有創辦人就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若干義務及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A—陳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9%股權之中國籍人士

買方：雲海情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業務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目標公司之創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為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8.45%及12.54%股權之中國籍人士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及創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9%股權，相當於賣方A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11,1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等權利負擔。賣方A有權自主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1.9%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A償付該代價：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78,000元(相當於約3,621,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2) 於(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或(ii)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後五天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支付人民幣7,182,000元(相當於約8,449,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A須與本集團配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1.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B—邵靜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71%股權之中國籍人士

買方：雲海情天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B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71%股權，相當於賣方B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等權利負擔。賣方B有權自主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0,864,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B償付該代價：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770,200元(相當於約3,259,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2) 於(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或(ii)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後五天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支付人民幣6,463,800元(相當於約7,604,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B須與本集團配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1.7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C—浙江湖州海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與執行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32%股權。

買方：雲海情天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I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C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39%股權，相當於賣方C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81,3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等權利負擔。賣方C有權自主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1.39%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8,831,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C償付該代價：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II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251,800元(相當於約2,649,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2) 於(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或(ii)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股權轉讓後五天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支付人民幣5,254,200元(相當於約6,181,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C須與本集團配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1.3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I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I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後生效。

股權轉讓代價之基準

各股權轉讓之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賣方(i)在中國從事相似業務可對比的公司之估值和收益比率；(ii)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創辦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履約擔保；(iii)目標集團持有之優質劇本資源及留聘之編劇團隊；及(iv)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股權轉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5%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0%股權、創辦人A擁有48.45%股權、創辦人B擁有12.54%股權、賣方C擁有1.93%股權及其他投資者合共擁有27.08%股權。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創辦人A；
- (3) 創辦人B；及
- (4) 雲海情天

履約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創辦人已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集團確認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示之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經審核溢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目標溢利」)。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無法達到目標溢利之90%，則創辦人須按下列由本集團選擇之途徑以現金(「現金補償」)或目標公司股權之方式(「股權補償」)補償本集團：

- (1) 該財政年度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 B) / A \times$ 股權轉讓總代價；或
- (2) 該財政年度之股權補償比例 $= (A/B \times C - C)$ 。

其中：

「A」指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

「B」指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

「C」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合計百分比率(即5%)

股權補償可按以下方式達致：(i)目標公司以人民幣1元之名義金額或法律准許之最低價向本集團發行股權；(ii)創辦人共同以人民幣1元之名義金額或法律准許之最低價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或(iii)本集團將目標公司及創辦人從現金補償獲取之款項向目標公司注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股權補償方法將由本集團釐定。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本集團為受益人，享受有關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履約擔保。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有權獲得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提供之補償。

購買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5%)：

- (1) 除本集團所造成之任何原因外，目標公司未能於增資協議完成後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目標公司之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主板、聯交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集團認可具有同等或更高國際地位之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目標公司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首個開始買賣日期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該財政年度目標溢利之50%；
- (3) 任何創辦人或目標公司隱瞞或誤導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事實；

- (4) 任何創辦人及目標集團之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目標集團喪失營運資格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創辦人、主要僱員及彼等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目標集團或各創辦人嚴重違反增資協議、增資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創辦人令目標公司陷入僵局；或目標公司出於任何原因無法正常營運；或無法於本集團要求補救之日起計30日內作出補救之任何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導致違反增資協議項下之全面服務及不競爭承諾）。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單利率及年息12%計算之利息之總和，計算方法為：

$$P = M \times (1 + 12\% * T)$$

其中：

「**P**」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權購買價；

「**M**」指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要求就目標公司將予回購之股權所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T**」指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時起至本集團就股權購買提供行使通知日期止之日數除以365；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提供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本集團作為受益人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股權購買權利。

倘本集團根據增資補充協議及／或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行使股權補償及／或上述股權購買之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六間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85%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留聘逾100名編劇，從而可以快捷有效地大幅縮短劇本製作週期。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收益	人民幣51,443,000元 (相當於 約60,521,000港元)	人民幣20,790,000元 (相當於 約24,459,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26,660,000元 (相當於 約31,365,000港元)	人民幣10,789,000元 (相當於 約12,693,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19,995,000元 (相當於 約23,524,000港元)	人民幣8,369,000元 (相當於 約9,846,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550,000元(相當於約108,882,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54,021,000元(相當於約63,554,000港元)。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

目標集團透過股權轉讓作出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於泛娛樂業之業務發展之戰略計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可共享製作劇本以及製作、銷售及分銷有關最終產品(包括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之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大量優質懸疑文學儲備。本集團可運用目標集團之編劇資源優勢，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進行潛在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留聘大量編劇，擁有許多優質劇本版權，具備強大劇本生產力。目標集團亦已為製作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建立成熟之製作團隊。隨著互聯網上網劇及網絡電影之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可透過股權轉讓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而獲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股權轉讓之代價)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協議日期，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及注資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其他投資者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增資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其他投資者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雲海情天、賣方A及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雲海情天、賣方B及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7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I」	指	雲海情天、賣方C及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3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股權轉讓協議III之統稱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一段內披露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之統稱
「創辦人A」	指	劉澤文女士
「創辦人B」	指	張金勝先生
「創辦人」	指	創辦人A及創辦人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藍藍藍藍影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陳剛先生
「賣方B」	指 邵靜女士
「賣方C」	指 浙江湖州海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